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特定药品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5041615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以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届满后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在**特定宠物医疗机构**（释义一）诊断必须使用保险人约定的《**宠物特定药品清单**》（释义二）（以下简称“清单”）中所列的特定药品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委托特定宠物医疗机构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以直接赔付清单内宠物特定药品的形式进行赔偿。

具体清单、特定宠物医疗机构、赔付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恶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虚假诊断、处方材料的；
- （三）被保险宠物未遭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未罹患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 （四）未在特定宠物医疗机构就诊并开具宠物特定药品的；
- （五）开具的宠物药品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清单内；
- （六）开具清单内宠物特定药品的剂量超过清单约定的部分；
- （七）被保险人申请宠物特定药品药效无法实现，或导致宠物患病或死亡的相关损失；
- （八）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的药品；
- （九）任何间接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付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宠物发生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委托特定宠物医疗机构，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以直接赔付清单内约定的宠物特定药品的形式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以提供宠物特定药品的形式进行赔偿，不直接赔付保险金。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特定宠物医疗机构**：与保险人合作的能够从事宠物特定药品赔偿的宠物医疗机构，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合作的特定宠物医院机构清单进行调整，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清单为准。

（二）**《宠物特定药品清单》**：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宠物特定药品清单，清单包含宠物特定药品的名称、剂量等。保险人有权根据宠物医疗水平的发展变化对清单进行更新，除另有约定外，以投保成功后保险单载明的为准。